

# 招聘

**财通证券永康九铃东路营业部诚聘财富顾问**,欢迎优秀的你或团队加盟共同成长。

一、岗位职责 以财富管理相关业务为核心,负责客户开发和服务、产品销售及其他综合业务。

二、任职要求 1.本科及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具有业务资源者优先。2.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3.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福利待遇 1.财富顾问为公司正式编制员工,享受正式员工福利待遇。2.起薪面议、五险二金、定期体检、带薪年休、节日福利、多元培训、晋升有空间。

联系电话 13857951969 程先生

联系地址 永康市九铃东路3284号

# 招标公告

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本保殿’土建工程向社会公开招标。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处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由村民自发捐资建设的“本保殿”,建筑面约160平方米。工程包括二进单层砖木结构及基础,围墙约45米,屋顶采用仿古翘角、小青瓦。设计资料报名时索要。

二、资质要求 有古建和殿庙建设经验。

三、报名时间 2021年12月13日至月15日17时止。投标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16日14时。如因疫情防控要求需进行线上开标,到时告知。

四、报名地点 古山镇晏塘村便民服务中心。

联系人 朱女士 13967919968 (504308)、朱先生 13868955823。

永康市古山镇晏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1年12月13日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12月14日(第1396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7339号

被告:李献,男,1972年10月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00526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篁源二村石角65号 本院受理原告董健伟与被告李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39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2年3月21日9时2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周红阳、李英豪,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1)浙0784民初5209号

吕文来(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富强街二弄22号,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671028511X)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告吕文来、吕荣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20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你归还原告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止按月利率1.4%计算 以本金15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22日起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扣除已支付利息69850元) 二、由你支付原告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5800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永康市西溪镇桐塘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你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4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64元,由你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4464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21)浙0784民初5246号

胡佳佳(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胡祖坑村革新路3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09084520) 原告徐焘与被告胡佳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246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胡佳佳归还原告徐焘借款114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5元,由被告胡佳佳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将案件受理费汇至以下账户 :永康市财政局财政存款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6228400387601632266)。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445号

杨镇(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下95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107144519) 原告王勇迪与被告杨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445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杨镇归还原告王勇迪借款1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0元,由被告杨镇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将案件受理费汇至以下账户 :永康市财政局财政存款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6228400387601634163)。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613号

朱春江、金春燕(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方川路17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 :33072219810510405X、330324198109104322) 原告胡俊城与被告朱春江、金春燕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613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朱春江、金春燕归还原告胡俊城代偿款496352.93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1月1日起以101352.93元为基数,利息损失自2020年10月31日起以395000元为基数,均按年利率3.85%分别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1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14元,由被告朱春江、金春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将案件受理费汇至以下账户 :永康市财政局财政存款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 6228400387601636069)。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1)浙0784民初5775号

应海鲸(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911094538,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1号);应恭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2214514,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号) 夏美媛(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5154524,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元溪村应南溪南溪街33号):本院受理原告应绍林与被告应海鲸、倪雅洁、应恭贤、夏美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21)浙0784民初57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归还原告应绍林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1月25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应绍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60元,保全费10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880元,由被告应海鲸、应恭贤、夏美媛负担。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 拍租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12月22日上午10:30在华丰东路69号三楼会议室公开拍租南苑路33号一楼东起第四间店面三年租赁权,面积约110㎡,起拍价10.37万元/年,保证金2万元,符合卫生、环保、消防安全要求的行业。欲竞租者于2021年12月21日前交足保证金带相关证件到华丰东路69号三楼报名。

电话 18767970296 (245016)

金华华丰拍卖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 招标公告

永康经济开发区曹园村原菜场(欧家超市)招租采购项目(第二次),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采购。欢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日用品销售或超市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前来报名,项目最低限价30万元/年,租期5年。报名时间和地点 2021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 溪中东路266号3幢2号门302。标书售价500元/本。报名资料请咨询:0579-86515282。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曹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鼎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3日

# 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之科学戴口罩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